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58號

原告 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明陽

上列原告與被告裕坤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22,429元，是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4,16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李崇文